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的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我们记得，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将协商进程延长三年，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决定将协商进程再延长三年。
2. 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席洛兰·里奇韦（加拿大）和克里斯蒂安·马吉埃拉（智利）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讨论小组关于“海洋遗传资源”专题的重点领域载于附件三。圈定重点领域的目的是指出讨论小组不妨审议的重要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2/66）。
4. 请协商进程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各方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列举的主要群组的代表，也可参加讨论小组的会议。^a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按照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八次会议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会议将对此进行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讨论小组

5.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决定，第八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遗传资源”这一专题。两位共同主席将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小组在第八次会议期间的专题讨论大纲。共同主席将从有权参加讨论小组的与会者中邀请几个人，就相关问题作简短发言，带动讨论。

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6. 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下列部分：
 - (a) 提议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商定要素，重点是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h)分段）；
 - (b) 共同主席关于在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的讨论摘要；
 - (c)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7.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八次会议提交要素草案。会员国将有机会正式审议要素草案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案，以期如上文第 6 段(a)分段所述达成一致。在此之前，会员国可能有机会就要素草案展开非正式讨论。
8. 上文第 6 段(b)分段提及的两位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预发稿只有英文本，将在第八次会议闭幕后三星期内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 (www.un.org/Depts/los)，供代表团提出意见。
9. 两位共同主席将把报告的定稿（未经编辑的预发稿）提交大会主席，其中纳入就提议大会审议的要素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载述各方就第 6 段(b)和(c)分段提及的其他部分提出的意见。此外，还将把报告此一定稿英文本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八次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1. 请协商进程审议并酌情通过第八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标示性的：视讨论进展情况，议程项目可以提前。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以前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2. 对项目 3 进行了划分，排定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继续予以讨论。届时将讨论以前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同时会就重点领域开展进一步交流，并就与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以外的问题展开交流。

3. 在这一方面，建议各代表团将其发言限于第八次会议的专题“海洋遗传资源”。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

海洋遗传资源

4. 根据附件三列举的讨论小组重点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情况组织讨论小组的各部分。在每一部分，建议首先进行小组讲演，然后由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进行讨论。

第 1 部分

认识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弱点，以及资源所提供的服务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2 部分

认识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方面：搜集方面的经验

^a 所有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起开会。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 2 部分

认识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方面：商业化方面的经验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20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3 部分

在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当前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3 部分

在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当前和今后的挑战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以前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续）

5. 将有机会对小组讨论的问题发言。特别将邀请主要的政府间组织从其任务和现有实用工具的角度以及从合作与协调方面阐述可能如何应对讨论小组所提的问题。也可邀请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联名发言，说明民间社会可以何种方式参与解决小组所提的问题。
6. 此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妨确定在哪些活动或会议上可进一步讨论小组提出的问题或可推动未来工作。

7. 在审议项目 3 时，将有机会就“海洋遗传资源”专题以外的问题发言。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的前提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目的在于，便于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范围内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8. 相关的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基金或方案将有机会介绍以前会议讨论的专题的相关最新发展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b

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9. 作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的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协调员，将应邀介绍该网络的活动，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两个牵头机构的代表也会报告“评估各种评估”的最新情况；“评估各种评估”是指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

项目 5.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11. 协商进程将审议共同主席根据协商进程第四至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8/95、A/59/122、A/60/99 和 A/61/156）的 C 部分整理编写，关于大会在今后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的综合清单。共同主席将向协商进程通报各代表团在第八次会议上建议列入大会在今后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清单的其他问题。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

12. 将请协商进程协商一致确定向大会建议的要素草案，^c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见附件一“形式”）。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五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续）

^b 如果下午 6 时前休会，共同主席将利用剩下的时间来编写要素草案，以便在 6 月 16 日前分发。

^c 计划在审议议程项目 6 前分发要素草案，以进行可能的非正式讨论。

附件三

讨论小组关于“海洋遗传资源”专题的拟议重点领域

1. 除过去其他相关报告外，^a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第十章（A/62/66，第 126 至 249 段），为讨论小组提供了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背景资料。

2. 下列问题清单基本上反映秘书长报告第十章的大纲。此问题单不是穷举性的，但可为讨论小组进行实质性对话提供基础：

（a）海洋遗传资源的性质及关于此类资源的知识的状况和来源（见 A/62/66，第 131 至 144 段）；

（b）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对海洋及其生物进程的科学调查；生物勘探；以及资源开采（同上，第 145-156 段）；

（c）海洋遗传资源提供的支持、调节及供给服务（同上，第 157 至 168 段）；

（d）关注的生物和领域（同上，第 169 至 182 段）；

（e）人类活动对海洋遗传资源造成的压力（同上，第 183 至 187 段）；

（f）利用和养护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其他相关方面，包括维护知识产权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同上，第 188 至 233 段）；

（g）支持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及协调的现有活动（同上，第 234 至 249 段）。

讨论小组各部分

3. 在审议“海洋遗传资源”专题时，建议小组重点讨论下列三个领域：

（a）认识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弱点，以及资源所提供的服务：

（一）什么是海洋遗传资源？

（二）有哪些海洋遗传资源？它们都有什么特征？它们的分布情况和弱点为何？何从查找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信息/数据？海洋遗传资源提供什么服务/用途？

（b）认识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方面：

^a 特别见 A/59/62、A/59/122、A/60/63/Add.1 和 A/61/65，可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查阅。

(一) 搜集方面的经验

开展研究的国家以及沿海国有关活动范围、性质及密集度的观点（研究在何处展开；伙伴关系和其他安排；挑战；确保可持续性的行动；如何处理研究结果的，等等）；

(二) 商业化方面的经验（来自工业部门）

从获取至转变以及到终端产品，包括从产品获得的利益的预期分配方式，这些资源是如何使用的？

(c) 在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

(一) 当前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二) 当前和今后的挑战：

- a. 确保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及可持续使用；
 - b. 社会经济方面；
 - c.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d. 简介其他挑战、认识及合作方面的差距。
-